



**PAK FAH YEOW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書**

\* 謹供識別

## **組織**

1.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依據 **Pak Fah Yeow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成立，而最後修訂日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 **成員**

2.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由本公司董事會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委員會最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則（「上市規則」）第 3.10(2) 條所規定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3.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且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出席會議**

4. 出席人員一般包括審核委員會成員、財務總監、內審核數師的代表、外聘核數師的代表及對審核委員會的事宜投入有意義工作的人士。然而，審核委員會應每年最少一次在董事會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及內審核數師舉行會議。
5. 審核委員會秘書為公司秘書。審核委員會秘書或其未能出席，其代表或任何一位審計委員會會員將出任審核委員會會議秘書。

##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6. 會議次數應不少於每年兩次。外聘核數師或委員會任何成員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7. 委員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人。任何委員會成員或其他與會人士可親身出席或透過電話會議或同類通訊設備參與委員會會議，而該等方式可使所有與會人士能夠同步與其他與會者通訊。正式召開的委員會會議如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便可行使委員會所賦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8. 在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下，委員會的決議案可藉書面決議案通過。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

9. 任何決議案須由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以大多數票通過，出席成員的大多數票即代表委員會的行事。

**會議通告**

10. 委員會會議須由委員會主席召開或按董事會的要求召開。
11. 除另有協定外，須不遲於舉行會議日期前三個工作日向委員會各名成員及任何須出席的其他人士發出載有會議地點、時間及日期與議程的會議通告。

**權力**

12.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及權力進行任何調查。委員會有權向本公司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有關僱員亦獲指示與委員會合作，滿足其任何要求。
13.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委聘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協助委員會履行該等條款所載的職務，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委員會如認為需要，可邀請有關專業顧問出席會議。

**職責**

14. 就其與財務和其他通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對外和內部審計以及董事會不時釐定的任何其他財務和會計事宜的有關職責，委員會將擔任公司的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與內部核數師之間的主要溝通橋梁。
15. 委員會將協助董事會提供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有關財務申報流程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獨立審核，監管審核流程，審閱公司財務報表之完整性、準確性、清晰度及公平性，審閱內部及外部審核的範圍、方法及性質，審閱及監控關連交易，以及履行董事會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 職務

### 16. 委員會的職務如下：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d)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e) 就上述(d)項而言： -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的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f)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h)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i) 與核數師討論在中期檢討及全年帳目審核中出現的問題及存疑之處，以及核數師希望討論的其他事宜（如有需要，可在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進行）；
- (j)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k)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l) 如年報載有關於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陳述，則應於提呈董事會審批前先行審閱；
- (m) 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n) 就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o)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p) 按年檢討已與公司管理層磋商的外聘核數師的費用；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

- (q) 當外聘核數師向集團提供大量非核數服務，則須持續檢討該等非核數服務的性質及程度，確保外聘核數師提供的非核數師服務不會損害其獨立性及客觀性；
- (r)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s)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及
- (t)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彙報程式**

- 17. 主持會議的委員會主席或獲委員會主席授權主持會議的其他委員會成員須於各委員會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
- 18. 委員會應就其決定或建議，以及本職權範圍書所載事宜定期向董事會匯報（除其匯報受法律或法規限制者外）。
- 19. 委員會秘書或其代表應將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報告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其他**

- 20. 委員會主席（如缺席，則委員會之另一成員，並如缺席，則他妥為委任之代表）須出席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委員會的行動與其職責的問題作出回應。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